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

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是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